

#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

申請期限：研習/研究完成後一年內(若為累計者，以最後一次研習完成日計)

系(所)、中心	英語教學中心	案 號	(研發處填寫)
申請人	吳老師	職 稱	副教授
六年抵免起訖時間	105 年 01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		
計畫領域	請勾選(可複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必要附件	依研習/研究形式檢附檢核文件，如下表說明(缺件不受理申請)		
<b>研習/研究形式</b> (形式可複選，天數可累計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服務或研究 依深耕服務方式辦理，執行深耕完畢，便視同完成此半年之研習。參閱本表說明(一)	研習機構： 深耕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深耕申請核定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產學案合約書影本乙案 (至少 15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結案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舉辦回饋教學佐證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計畫案 依產學合作(研究)案每件合約書(5 萬元以上)，以合約執行日期為計，時間可採累計方式達 180 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參閱本表說明(二) (1 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產學案 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   合約案號：英產學字第 104000001 號 合約金額 _5_ 萬元 合約執行日期：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 累計：5 月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1) 合約書(5 萬元以上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2) 具體成果或產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3) 結案檢核表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實務研習 方式為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假期，申請進行深度研習。研習時間以「半日」為單位(累計 5 日為 1 週，累計 4 週為 1 個月)，參閱本表說明(三) (1 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研習 1 研習機構：日月光電子公司 研習期間：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止共 20 工作天(即 4 週)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1)研習申請核定資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2)具體成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3)舉辦回饋教學佐證	
各項研習/研究 認列期間總計	_6_月		

具體成果或產出：請勾選並簡略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技術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		簡略說明： 1. 產學案可以以書面報告呈現 2. 深度研習要提出回饋教學佐證 (請提供佐證資料)	
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		學院教評會	
研發處 產官學合作組		研發長	
副校長			
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( 年 月 日) 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說明 _____			
校長核定	核章：		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→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→學院教評會(通過後校教評會核備)→研發處(彙整)→副校長→研發處(提案)→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→校長核定→研發處(正本存參並通知人事室備查)→申請人(影本)。

二、說明：(一) 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依本校「[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](#)」第五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

1. 教師須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(研究)案，每案至少 15 萬元。
2. 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交付深耕服務結案之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(如：研發教材、教具等)；服務期滿半年內，須舉辦回饋教學(如試教實作、研發成果說明會、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)，至少一場。

(二) 產學合作計畫案：依本校「[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](#)」及「[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](#)」辦理。

1.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，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(含)以上。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共同主持人認列與金額要求之累進依辦法及規則辦理。
2. 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達 180 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完成後須有具體成果或產出及完成結案檢核表。

(三) 深度實務研習：依本校「[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](#)」第四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完成研習之技術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，並舉辦回饋教學活動至少一場。

(四) 上述各項教師研習形式時間應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或本校起聘日起計算，六年內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、產學合作案或深度實務研習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